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库〔2019〕3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9 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七至十二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2020 年黑龙江省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公开发行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至十二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92.148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6:00-16:40 招标，9 月 2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具体事项。本批债券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	10.0197	按年 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9月 2日(节假 日顺延)	2022年9月2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 次还本	0.5‰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 府专项债券(八期)	5	47.3283	按年 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9月 2日(节假 日顺延)	2024年9月2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 次还本	1‰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 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 府专项债券(九期)	7	15	按年 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9月 2日(节假 日顺延)	2026年9月2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 次还本	1‰
2019年黑龙江省(本 级)收费公路专项债 券(一期)—2019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	5	4	按年 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9月 2日(节假 日顺延)	2024年9月2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 次还本	1‰

券（十期）							
2019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0	0.6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3月2日、9月2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9月2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1%
2019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30	15.2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 每年3月2日、9月2日（节假日顺延）	本金分年偿还，在2040年至2049年每年9月2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位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
合计		92.14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19年8月30日下午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0-2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四）投标量限定。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0.1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

（五）参与机构。2018年-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六）招标系统。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19年9月2日前（含9月2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黑龙江省财政

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黑龙江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

账号：08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6100100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黑财库〔2018〕40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黑财库〔2018〕39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 年—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8年-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黑龙江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AAGK1128

共印15份。